2210511131 7 簡股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5年度偵字第7532號

被　　告　蔡聰銘　男　49歲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住彰化縣　鎮　里　路　巷　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聰銘於民國105年7月26日下午5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　-　號機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彰美路夜市對面路段時，適有謝淑華騎乘車牌號碼　-　號機車，搭載楊阿于，沿彰美路4段同向行駛在前方，蔡聰銘應注意超車時，應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間距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適當之安全間距，貿然自車牌號碼　-　號機車之左側超車行駛，致所騎乘之機車與車牌號碼　-　號機車之左側手把發生擦撞，車牌號碼　-　號機車因而翻覆倒地，造成謝淑華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提出告訴)，另造成楊阿于受有肛門挫傷、雙手肘挫傷、雙膝部挫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提出告訴)。詎蔡聰銘騎乘機車肇事後，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置，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將機車前行停駛在彰美路路旁查看後，隨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為警據報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聰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1、被告騎乘機車超越右側由告訴人謝淑華、楊阿于共乘之機車之事實，惟辯稱未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擦撞等語。 2、被告超越告訴人之機車後，被告將機車前行停駛在路旁查看後，隨即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淑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1、告訴人謝淑華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楊阿于，遭左後方駛來之機車擦撞左側手把，導致告訴人之機車翻覆之事實。 2、車禍發生後，被告將機車前行停駛在路旁，並隨即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楊阿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告訴人謝淑華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楊阿于，遭左後方駛來之機車擦撞之事實。
4	證人林揚志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林揚志證稱「我駕駛小客車行駛在車牌號碼　-　I號機車後面，看見1部機車在車牌號碼　-　號機車之左側要超車，車牌號碼　-　I號機車稍微往左側偏移，2部機車才去切到，我就趕緊剎車，車

（續上頁）

		牌號碼 ;- 號機車就倒在我車子的前面」等語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	1、被告騎乘機車超越右側由告訴人謝淑華、楊阿于共乘之機車之事實。 2、告訴人謝淑華、楊阿于共乘之機車翻覆之事實。 3、告訴人謝淑華、楊阿于共乘之機車翻覆後，後方之小客車立即剎車，而被告則將機車前行停駛在路旁查看之事實。
6	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謝淑華、楊阿于均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蔡聰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5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宗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5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明璇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（肇事遺棄罪）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